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 年2 月22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233,18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75,422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